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該建議(如進行)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投票贊成該建議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 聯合公告

### 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謹此提述(i)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包括華融金控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華融投資的上市地位；及(ii)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聯合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公告(「延發文件公告」，連同規則3.5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計劃文件通常應於刊登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35天內寄發，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上述期限則除外。

如延發文件公告所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待條件(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且該計劃方會生效。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發出指示的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考慮到聆訊後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計劃文件內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其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或之前。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以及寄發計劃文件時將刊發的公告內。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承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投資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華融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金控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

華融金控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投資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投資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